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今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